

如何打一場奧瑞崗式的辯論？

什麼是辯論？：☆對某一件事情有不同意見的人，依照共同認定的規則，當面說出自己的想法，或對反對的理由提出討論，目的是說服對方，使對方也能贊同我方的想法。

☆奧瑞崗式辯論：除申論之外，具有交互質詢的特色。

☆注意事項：對事不對人、☆說話的速度、☆聲調、☆音量、☆手勢、☆肢體語言、☆氣勢

辯論隊成員：

☆領隊：(一人)對外代表辯論隊，參加領隊會議決定辯論題目。

☆ 題目必須具「可辯性」、「公平性」。

☆ 如：「小偷應受到懲罰」

☆「我國刑法應廢除死刑」

☆「大專校園內應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我國應設置賭場」。

☆辯論員：(三人)：一辯、二辯、三辯)學習快速思考、在有壓力的情況下流利發言。

準備過程：

☆蒐集資料

☆ 題目：☆分析其合理性、☆必然性、☆需要性、☆可行性、☆建立共識。

☆要說服別人之前，須先說服自己。

☆隊員：以自己的語言(習慣方式)說話，發揮隊員的專長，盡量不要替人寫稿。

☆擬定辯論計劃

辯論進行方式：

☆1．一場比賽中分申論、質詢與答辯、結論三階段實施。

(1)、申論：申述己方主張、闡揚己方理論、駁斥對方論點。

(2)、質詢與答辯：就對方申論之疑問或漏洞提出質詢或事先設計有關問題質詢對方，對方對質詢問題作簡明之回答。

(3)、結論：雙方於比賽結束前，各推代表一名做結論。以歸納己方立論，

揭發對方缺失。

☆2· 隊員出場次序如下表：

申論：甲₁→乙₁→甲₂→乙₂→甲₃→乙₃

質詢：↖乙₂↖甲₃↖乙₃↖甲₁↖乙₁↖甲₂

結論：甲→乙(通常由反方結辯開始)

申論：3 分鐘。

☆提出主張與看法(論點)，並提出支持此看法的證據(論據)及論據與論點的關係(論證)

論點：☆主要論點。

☆次要論點。

論據：☆事實論據(統計數字)、理論論據(當物質運動達到光速時，時間就會停止)。

☆合於一般經驗法則者可以不舉論據。

☆由提出主張者負舉證之責任。

論證：☆歸納：凡是國民皆有納稅的責任，政府官員當然也不例外。

☆ 演譯：a· 所有的生物都會死；b· 螞蟻是生物；c· 螞蟻會死。

☆ 例證：美國的拉斯維加斯、馬來西亞的雲頂高原、荷蘭的斯基堡機場皆設有賭場，新加坡及香港皆有賽馬場，並未對治安造成威脅，所以我國也可以……

☆喻證：治大國如烹小鮮、寬政如水。

質詢：含對方答辯時間在內共 3 分鐘。主張者須負舉證之責任。

☆目的： 1· 證明答辯者的回答不可信

☆2· 顯示出答辯者自相矛盾

☆注意事項： 1· 要有特定之目標與目的，千萬不要問任何不能預知答案、或不知道答案的問題。

☆2· 避免在質詢時間進行過長的申論(30 秒以上)。

☆3· 儘量使問題簡短，必要時可要求對方回答「是」或「不是」。

☆4· 切勿岔開詢問的目的，如果答辯者回答轉移焦點，記得要適時糾正並拉回正題。

☆5· 不要過度要求或問得過多，以免無法立即指出其缺失與反駁，避免質詢太空泛的假設性問題。

☆6· 質詢時間結束前以十五秒之內的時間指出對方在進行答辯時所犯的誤失。

☆7· 可在適當的時機中止對方的回答(不切題或拖延時間)，以維持質詢之效率。

- 答辯：**
- ☆1·切勿反質詢。
 - ☆2·可要求重覆問題，但不可惡意為之。
 - ☆3·被問及不合理的問題時，可拒絕回答，並說明理由。
 - ☆4·避免不必要不合作及逃避。

結論：結論者應就已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

- ☆ 歸納我方優勢、提出對方論證不足或矛盾的地方。
- ☆不得提出任何新的論點、論據或論證。

注意事項：

- ☆1·某方用於協助說明之工具，對方亦同場比賽中獲得使用之權利。
- ☆2·非經對方同意或要求，不得於其發言時展示任何協助已方說明之工具或動作。
- ☆3·發言人員於發言時限內不得有任何來自他人之協助。
- ☆4·出賽人員於比賽進行時間內，不得有與外界聯之行為，亦不得徵詢非出賽人之意見。

比賽評分：

- ☆1·評分係就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
- ☆2·個人成績分三部份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申論、質詢各占四十分，回答占二十分。
- ☆3·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演辯內容（占十五分）組織能力（占十分）語調口齒（占五分）風度儀態（占五分）時間控制（占五分）。
- ☆4·質詢之評分項目包括推繹能力（占十五分）機智反應（占十分）語調口齒（占五分）風度儀態（占五分）時間控制（占五分）。
- ☆5·回答之評分項目包括機智反應（占十分）風度儀態（占十分）。
- ☆6·團體成績以四百分為滿分其中包括個人成績及結論成績。
- ☆7·結論之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列入團體成績，不計個人成績。
- ☆8·每違規一次扣總成績一分，由計分人員統一計算。
- ☆9·結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歸納能力（占三十分）分析能力（占三十分）語調口齒（占十五分）風度儀態（占十五分）時間控制（占十分）

★ 舉辦比賽工作人員、主席、計時員、記分員
★ 評審通常由奇數人組成